附件3

**绵竹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所**

**2025年城区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安装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绵竹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

为确保城市道路标识、标牌完整，交通有序、安全，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现对城区内破损、模糊不清等问题的标识、标牌进行维修更换并适当增设。为保障工程的质量、规范、安全，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就2025年城区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安装维修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城区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安装维修工程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施工内容：

（1）对甲方指定区域、指定地点的道路交通标识、标牌进行维修、更换；

（2）道路交通标识、标牌新增工作；

（3）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4.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即2025年月日起至2026年月日止，合同限定时间一年，或乙方工程结算总费用超过25万元。

5.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25万元。

6.分部分项单价表：

2025年城区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安装维修工程分部分项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名称 | 项目内容 | 规格尺寸（mm） | 招标控制单价（元） |
| 挖填基坑 |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 | 600\*600\*600 |  |
| 1000\*1000\*1200 |  |
| 2500\*2500\*2500 |  |
| 混凝土基础浇筑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模板安装、拆除3.钢筋预制安装 | 600\*600\*600 |  |
| 000\*1000\*1200 |  |
| 2500\*2500\*2500 |  |
| 单柱式标杆 | 单柱标志杆（热浸镀锌无缝钢管） | Φ89X6.0X2550 |  |
| Φ89X4.0X2950 |  |
| 悬臂式三F杆 | F杆标志杆（热浸镀锌无缝钢管） | Φ377\*17\*8200+F横杆Φ168\*11\*5322\*3根+Φ168\*11\*757\*3根 |  |
| Φ377\*17\*8200+F横杆Φ168\*11\*3322\*3根+Φ168\*11\*757\*3根 |  |
| 标志牌 | LF2-M铝标志牌（含贴反光膜） | ф600\*2 |  |
| 800\*800\*2 |  |
| 5000\*3000\*2 |  |
| 3000\*2000\*2 |  |
| 反光膜 | 类别Ⅳ类及以上 | 1000\*1000 |  |

7.项目结算方式及项目结算价：

乙方在项目合同期限结束后，根据合同期限内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合同内容和四川省市政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由编制结算资料，工程分部分项单价表包含的分部分项内容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其他工程内容，根据现场签证，并按照现行计价规范编制结算内容。

乙方完成结算资料编制后，将资料交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确认签字后。将结算资料送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果为准。

8.付款方式：乙方按最终审核结果的金额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

**二、响应时间及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影响交通通行、有安全隐患相关工作内容，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需1个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相关处置工作。

**三、质量和安全**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大小、形状、设置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项目施工安装的标牌各材料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当遵守甲方和交管部门等的其他各项安全要求及其它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和交管部门等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验收和质量保证**

1.阶段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乙方在项目合同期限到期或施工工程量快要达到合同总价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的瑕疵或问题，乙方应组织整改或返工，整改（返工）不增加费用。

3.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应免费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以从乙方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4.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安排乙方标牌、标识安装或其他相关任务。乙方在接到相关工作任务后安排施工人员及时施工，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乙方出现2次未按响应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进行施工任务时，甲方应现场监督。

3.乙方合同期限结束后准确、及时的提供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确认签字工作，并及时将结算资料送往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4.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审核结果后，出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有效税务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5.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提出的合理工程要求，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相违背，按照主合同实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责任。

2.甲方若延迟支付费用，延迟部分应按银行同期有效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因政策调整，本单位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结清已实施项目款项后，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及仲裁**

双方应对出现的各种争议、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绵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